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（霍尔果斯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商局（商务经信局）） 的 （霍尔果斯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商局（商务经信局）霍尔果斯国家物流枢纽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建设服务项目、HEGSCG-2023GK-19号）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（霍尔果斯国家物流枢纽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建设服务项目）,属于 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（上海文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,从业人员 124 人,营业收入为 4526.1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7296.88 万元,属于 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/),属于 (/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/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上海文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3年8月18日

说明: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除新成立企业外,上表填写不全的,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2、请查看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规定后填报“行业”类型。行业应划分为:农、林、牧、渔业、工业、建筑业、批发业、零售业、交通运输业、仓储业、邮政业、住宿业、餐饮业、信息传输业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房地产开发经营、物业管理、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、其他未列明行业等。

3、中标(成交)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将随中标(成交)结果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接受社会监督。